

#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预字〔2020〕820号

##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 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行委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做好2020年新增地方赤字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相关工作，确保债券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通知分地区额度。根据财政部预通知我省2020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各地区申报项目情况，现预下达你地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（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妥善安排资金用途。各地区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，将上述新增一般债务资金依法用于市县基层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聚焦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，主要用于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方面，体现



疫情防控 and 助企纾困导向，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、脱贫攻坚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等领域。具体项目安排应优先落实到重大项目上，避免项目零散小。

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，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严禁用于个人发放工资、单位工作经费、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支付利息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、企业经营性项目等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直达管理。该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实行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1 一般债券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区在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预算司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

## 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项 目	金 额
泽库县	中小学优化教育布局项目	359



# ཇེ་ཁུ་རྫོང་རྒྱུ་ཚུལ་ཡིག་ཆ། 泽库县财政局文件

泽财预字[2020]51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青财预字【2020】820号文)，现安排下达泽库县中小学优化教育布局项目建设资金 3590000 元。请列入 2020 年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1，机关资本性支出--房屋建筑物购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01，资本性支出--房屋建筑物购建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待项目执行完成后，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评价报告报送至财政局主管科室。

2020年07月07日

抄送： 本局相关科室、县教育局、存档

泽库县财政局

2020年07月0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